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863號

原告 鼎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志樺

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

被告 殷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偉博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殷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訴，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向被告殷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殷敬公司)購買氣相層析儀(下稱系爭甲層析儀)等機器後，再於同日將系爭甲層析儀出售予原告，嗣被告殷敬公司依被告日盛公司指示，將系爭甲層析儀送至原告設於高雄市○○區○○路0000○0號實驗室(下稱本案實驗室)，然系爭甲層析儀未能通過驗收，被告殷敬公司遂將系爭層析儀收回，另交付與系爭甲層析儀機號不同之他臺氣相層析儀(下稱系爭乙層析儀)，詎系爭乙層析儀於113年10月12日凌晨零時突起火燃燒，並在系爭實驗室內延燒，致實驗室內之物品毀損、滅失，裝潢亦遭破壞，原告已發函向被告日盛公司解除系爭甲層析儀之買賣契約，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日盛公司返還已付價金本

01 息，並塗銷系爭甲層析儀之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登記，及確
02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1規定，
03 請求被告殷敬公司賠償因火災所受之損害等語。

04 二、經查：

05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
06 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
07 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
08 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
09 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
10 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訴訟標的之
11 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
12 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
13 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0條、
14 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原告前揭對被告日盛公司、殷敬公
15 司分別所主張之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其非被告日盛公
16 司、殷敬公司所共同，亦非均同種類，更非本於同一、同種
17 類之事實及法律上原因，且被告日盛公司、殷敬公司之主事
18 務所、主營業所之所在地分別為臺北市中山區、新北市新莊
19 區，並非均在我國同一法院管轄區內，而原告未敘明、本院
20 亦查無本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
21 法院，則原告於本件將被告日盛公司、殷敬公司一同起訴，
22 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是本件自不因共同訴訟之
23 故，而生得適用同法第20條規定之效果。

24 (二)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
25 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
26 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
27 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28 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殷敬公司設於新北市新莊區，此有經濟
30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證(見本院卷第39頁)，而
31 本件侵權行為地即實驗室所在地係高雄市仁武區，是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規定，被告殷敬公司所在
02 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及侵權行為地所在
03 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就本件原告對被告殷敬公司之訴均有
04 管轄權，審酌被告殷敬公司應訴之便，且原告亦表示若本院
05 認應移轉管轄，請移送至新北地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
06 頁)，是原告對被告殷敬公司之訴，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
07 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移送於
08 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至原告對被告日盛公司之訴，則由本
09 院繼續審理，併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藍琪